狀　　紙

壹

114 年度司催字第 86 號

聲　請　人：鄭皓宇　住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23-1 號

非訟代理人：謝宜妏　住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 2-26 號

於 6 月 2 日收到民事裁定書內容有誤，需要更正，以下是需要更正內容：

原附件內容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	鄭皓宇	佶鼎科技(股)公司	91-ND-0008001~91-ND-0008047	47	98,000	
	鄭皓宇	佶鼎科技(股)公司	91-ND-0008771~91-ND-0008870	100	100,000	
	鄭皓宇	佶鼎科技(股)公司	91-ND-0008931~91-ND-0009030	100	100,000	

原附件股數：98,000 股，需要更正為：47,000 股

以　下　空　白